

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

文件

偃发改〔2022〕244号

关于调整偃师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，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务院第8号令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，参照周边县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情况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我区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最高标准作出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偃师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调整为：省级示范园

— 1 —



460 元/生/月; 市级示范园 400 元/生/月; 市一级园城区不高于 400 元/生/月, 农村不高于 290 元/生/月; 市二级园城区不高于 360 元/生/月, 农村不高于 260 元/生/月。

二、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和由家长自愿交纳的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外, 不得再向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在正常保教时间内, 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,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。

三、幼儿因故退(转)园的,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, 按月计退剩余的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。当月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(含一半)的, 按半月退费, 超过一半的不退费。餐费按剩余天数退费。

四、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, 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, 接受社会监督, 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春季新学期开学起执行。

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偃师区财政局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抄送: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
